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12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融信	股票代码	0022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丽敏	孙晞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龙光世纪海岸 LCC 写字楼 6 栋 1407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11 号楼东侧	
传真	010-82776677	010-82776677	
电话	0754-87278712	010-82776600	
电子信箱	ir@topsec.com.cn	ir@topsec.com.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5年，天融信迈入第四个“十年”发展期。经过三十年创新发展，以“人工智能 +”战略为引领，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网络安全与智算云解决方案提供商。2025 年，公司全面深化 AI 与网络安全的融合创新，推动云计算业务完成向智算云的战略升级，构建覆盖两大核心业务领域的产品、服务与综合解决方案体系，帮助全行业客户提升智能化安全防御水平、建设新一代智算基础设施，赋能千行百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1、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围绕网络安全和智算云两大业务板块，提供覆盖全业务场景的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

1）网络安全

（1）AI 应用安全

公司围绕大模型和智能体安全，发布大模型安全网关、API 安全审计、大模型数据安全监测、大模型安全评估、内容智能管控、OpenClaw 安全评估服务，推出大模型安全防护、大模型数据安全防护、OpenClaw 安全防护等解决方案，构建起平台、主机、模型、数据到应用五层闭环安全体系，实现从模型训练、部署到应用的全周期风险管控，为智能化场景下的网络与数据安全提供全面保障。

（2）工业安全

公司推出工业防火墙、工业入侵检测、工业安全监测审计、工业态势感知、工业网闸、工业主机卫士等 15 款专用工业安全产品，覆盖防护、检测、审计、管理等多维安全能力，构建面向工业数字化场景的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公司推动工业安全智能体、AI 安全助手在工业企业的应用实践，在客户现有防护体系基础上，通过大小模型协同机制，实现工业全流量从网络行为到物理行为的深度解析与精准感知；公司将人工智能技术融入安全运营实践，建立引导式智能分析流程，通过事件、资产、人员多维度关联分析构建威胁图谱，实现攻击溯源、漏洞研判与半自动化应急响应，全面达成安全风险可视化与安全事件全流程协同处置。

（3）数据安全

公司率先提出“以数据为中心的安全防护体系建设”思路，推出数据库审计与防护、网络数据防泄漏、终端数据防泄漏、数据脱敏、数据库审计、数据分类分级、数据安全智能管控平台、数据备份一体机、数据安全靶场、数据安全保险、数据安全治理咨询、数据安全体系建设、数据安全合规评估等 20 余款数据安全类产品及服务，构建集治理、监管、技术于一体的数据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实现数据“识别—检测—防护—响应—恢复”全生命周期的纵深防御，产品与方案在政府、运营商、金融、交通、医疗、教育、能源等行业规模化应用。在可信数据空间领域，公司通过可信接入连接器及可信服务平台等核心产品，依托智算云、隐私计算等能力，构建“可信管控—资源交互—价值创造”核心能力闭环。公司参与 90 项数据安全领域标准及白皮书编制，入选《可信数据空间 技术架构》技术文件和《数据服务能力评估 第 2 部分：评估要素》《数据服务能力评估 第 3 部分：实施指南》重点标准验证试点典型单位，持续巩固行业优势地位。

（4）信创安全

公司深耕国产化领域二十余年，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发布 77 类 350 款网络安全产品型号，覆盖主流网络安全产品类别，取得 3300 余项兼容性认证，始终保持国产化产品品类最全、型号最多的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持续投入全栈国产化能力建设，并与商密算法、可信计算、拟态防御等技术深度融合，打造高安全、高可靠、高性能国产化产品。伴随人工智能技术全面快速发展，公司将 AI 技术应用于国产化产品体系，率先发布天问大模型，推出融入 AI 的防火墙、WEB 应用防火墙、入侵检测、入侵防御、APT 安全监测、数据防泄露、网络审计、API 安全等系列产品，以及内置智能助手“产品小天”的数据库审计与防护、大数据分析、数据分类分级、XDR、自动化渗透测试、AI MSS 等产品和服务。通过与上下游产业链的深度合作，公司产品现已全面适配主流国产化主芯厂商的软硬件平台及应用，并在政府、运营商、金融、交通、医疗、教育、能源等全行业规模化落地。

2）智算云

（1）企业云

公司企业云业务覆盖智算云平台、超融合系统、桌面云系统、安全网元等多个品类，智算云平台内置异构算力调度、模型全生命周期管理、OpenClaw 一键部署等能力；超融合系统集网络、计算、存储、安全、智能于一体，内置百余项可编排服务；桌面云系统采用自研分布式存储与 TADP 远程桌面协议，实现高清晰度、低带宽占用、强兼容体验；公司围绕企业云安全场景，推出 API 安全网关、容器安全、XDR 等 18 类安全网元，为各行业客户智能化转型提供安全护航与算力支撑。

（2）一体机

公司围绕客户在等保合规与智能化转型中的核心痛点，打造等保一体机与智算一体机两大类软硬一体化产品，实现安全能力与智能算力的集约化交付。等保一体机融合公司等保建设能力与云原生安全能力，采用自研安全网元实现内核级集成，在保障高性能与高稳定的同时，提供开箱即用的等保合规能力，助力客户快速完成安全建设并实现统一安全运营。智算一体机面向大模型及智能体的基础设施建设需求，融合“智、算、存、网、安”五大能力，全面覆盖智算中心建设、大模型私有化部署与训推、智能体及知识库运营及大模型安全防护等场景，以高性能、易运维、高安全的特性，为客户提供集算力、应用、防护于一体的智算底座，显著降低大模型落地门槛。

（3）信创云

公司信创云已发布 6 类 52 款国产化产品型号，涵盖基于华为、海光、飞腾、龙芯、兆芯、摩尔线程、沐曦、天数智芯等主流国产 CPU、GPU 芯片的服务器及云终端，构建了“基础硬件—基础软件—云平台—应用软件—信息安全”的全栈协同体系，实现了从底层硬件到核心应用的全国产化。产品提供一云多芯、异构算力统一调度等关键能力，帮助客户安全、平滑、成本可控的完成无缝国产化替代，已在政府、医疗、教育、能源等多行业实现规模化落地。

3）公司新技术、新产品变化

AI 技术深刻重塑网络安全攻防逻辑，加速推动防御能力向更主动、更智能、更高效、更精准的模式转变。报告期内，公司加快 AI 技术研究和应用，进一步提升网络安全、智算云产品核心竞争力。

（1）首发多款 AI 应用安全新品，完善安全产品体系

公司大模型安全网关产品获得首张“大模型安全防护围栏”增强级认证证书。公司率先发布大模型多模态安全网关，打造“以 AI 对抗 AI”的主动防御新范式。产品集成涵盖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的全景多模态防护，提供多种编码的解码与检测、上下文语义攻击检测、合规审计与溯源能力，为客户筑牢 AI 应用安全防线，更成为发展 AI 的“通行证”。

公司发布大模型安全评估系统，针对大模型应用及智能体进行多维度风险评估，包括 IT 基础设施、生成内容、模型文件、API 接口、部署服务等，实现模型运行环境脆弱性与生成内容合规性的全面评估。

公司推出大模型数据安全监测系统，内置合规特征库、敏感数据监测库、攻击检测库等安全知识库，深度解析网络传输、MCP、A2A 等协议，实现大模型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安全风险监测。

公司推出 API 安全审计产品，深度融合数据内容检测能力，利用数据处理引擎、实时分析算法以及智能分析技术，深入分析 API 传输内容，提供提示词注入攻击检测、API 请求速率限制、API 日志分析等能力，为各类智能体构建稳定、可靠的安全防护屏障。

公司发布内容智能管控产品，以“AI 内核 + 边缘架构”构建起全流程智能防护体系，集成人工智能算法与边缘计算能力，实时监测并分析视频、图片及文字信息，精准识别违规内容。

针对“龙虾”典型应用场景下的安全风险，公司快速发布 OpenClaw 安全评估服务，涵盖主机与网络安全、身份认证与访问控制、配置与模型安全、数据安全等方面，实现从部署到应用、从技术到管理的全维度风险评估。

（2）首创“融算一体”架构，实现通算与智算统一管理

公司发布“融算一体”为核心架构的太行云 5.0，实现统一纳管 CPU、GPU 等多元算力资源，形成通用算力与智能算力的一体化调度与运营。新架构支持业务负载与 AI 负载双态协同，兼顾传统应用与大模型训练、推理等智算场景需求，具备极简部署、弹性伸缩、高效运营等特性，可大幅降低资源碎片化与运维复杂度；内置全栈安全能力与 AI 工程化平台，打通数据、模型、应用全流程，在提升算力利用率的同时，构建端到端安全防护能力，为客户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化升级提供高效、安全、统一的云基座。

（3）完善国产商用密码产品体系，满足多元化合规需求

公司持续深耕国产化商用密码领域，依托全栈自研能力，进一步完善国产化商用密码产品与方案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推出 16 类 41 款全国产化商用密码产品，能够充分满足信创、密评、等保、关保等场景安全合规需求，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及各行业数字化转型提供自主可控的安全保障。

（4）AI 重构安全托管新模式，实现分钟级安全响应

公司发布新一代 AI 安全托管服务（AI MSS），通过技术架构革新重新定义安全运营模式，实现从人力到算力的革命性转变。AI MSS 以天问大模型为底座，基于“漏洞分析、攻防实战、威胁检测”三大安全垂域核心能力，打造专属安全智能体 TopClaw，贯穿“感知—分析—研判—响应—复盘”全链路，将安全响应时效缩短至分钟级。

（5）AI 赋能安全产品迭代，提升主动安全防御能力

公司加速全栈产品的智能化升级与核心技术迭代。报告期内，APT 安全监测产品全新升级，以自研 TAI 智慧引擎为核心，将 AI 深度融入威胁检测、加密流量分析、未知威胁发现与智能研判全流程，显著提升 APT 攻击的发现、研判与处置效率；AI 赋能数据分类分级产品，动态适配业务场景，高效完成海量数据资产梳理与精准定级，并率先通过信通院“AI 赋能数据安全”能力检验；天问大模型系统检测引擎、多元化基座模型等完成全新升级，推出漏洞管理、情报分析、告警研判、方案制定等多个专家智能体，高效检测新型高级威胁攻击，帮助客户提升主动安全防御能力。

2、公司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主要来自网络安全与智算云产品与方案销售、服务提供及能力订阅三种模式。

产品与方案销售：公司提供标准化的网络安全和智算云产品及解决方案，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行业化、定制化产品和解决方案，以产品销售模式实现公司营业收入。

服务提供：公司基于产品工具化、运营平台化和人员本地化服务，为客户提供安全规划与咨询、安全评估与加固、安全业务定制开发、安全运维和安全运营，以提供服务模式实现公司营业收入。

能力订阅：公司面向已销售的产品提供以月、年计费的安全知识（包括知识库、威胁情报等），面向客户提供以天、月、年和流量计费的云端检测和防护能力，以订阅模式实现公司营业收入。

2）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采取预研先行、需求引领、平台支撑、产学研合作的研发策略。

（1）预研先行：公司设有安全技术研究院和多个安全实验室，主要承担大模型安全、智能体安全、智能检测、攻防研究、协议分析、威胁追踪、红蓝对抗等前沿领域技术研究与探索等工作，并将研究成果应用到各产品中。

（2）需求引领：根据行业与客户需求，公司采用标准产品开发与定制项目并行的模式。标准产品支撑项目，同时定制 项目中的业务需求不断沉淀、积累，并整合到标准产品中，实现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

（3）平台支撑：公司建立了专业的软件平台、硬件平台团队，为各产品研发提供基础支撑，有助于快速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提升产品研发效率。

（4）产学研合作：公司与全国 160 余所高校建立合作，共建 20 余个联合实验室及实训基地，完成 200 余项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承接国家前沿课题 70 余项，包括人工智能安全 7 项、智算云 4 项、数据安全 3 项、工业互联网安全 14 项、车联网安全 14 项。公司深度参与中央网信办指导的“网络安全学院学生创新资助计划”，累计发布课题 66 项，产出专利 105 件、论文 38 篇、原型 / 代码 147 套。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加分销的销售模式，一方面，公司在全国市场向政府、重要行业、重要客户直接销售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公司与渠道合作伙伴合作进行全区域的分销，使公司产品和服务覆盖更广泛的区域市场和客户。

4）生产模式

公司具有独立的硬件设计和软件研发能力，公司独立设计的硬件模块由具备相关能力和资质的供应商代为加工生产；硬件类产品是将自主研发的软硬件功能模块和安全能力，通过与工控机或服务器进行高度匹配和融合后，交付给客户；软件类产品以软件研发为主要生产模式。公司依托自有厂房、设备和人员以自行组织生产为主，部分原材料由供应商代工生产，生产过程有高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生产全流程管理制度，能够保障硬件和软件的测试、检验、入库、生产、包装、出库等整个环节规范且高效有序地开展；产品产量主要根据市场需求、经销商需求及项目需求实行评估与报备相结合的模式进行预生产，有效保证了客户的供货效率，同时也有效提升了原材料的使用率，实现库存高周转率。

3、业绩驱动因素

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发展、安全威胁加剧、国家政策法规是网络安全行业持续需求来源，AI 驱动技术创新加速、新兴场景需求增加以及国产替代深化，《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十五五”规划纲要》等政策法规深化带来行业需求增加。公司将人工智能技术与产品深度融合，实现威胁检测精度提升、告警误报率下降及未知威胁对抗能力增强，带动产品附加值与市占率双升；同时以 AI 替代重复性运营作业，显著降低交付成本，提升人效与盈利水平。面向人工智能大模型规模化应用，公司持续完善 AI 应用安全和智算云产品系列，深化“智算 + 安全”融合方案，抢占增量市场。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減	2023年末
总资产	11,225,589,312.61	11,046,222,054.93	1.62%	11,223,616,28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24,313,723.95	9,393,418,908.84	2.46%	9,446,955,317.46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減	2023年
营业收入	2,571,967,227.94	2,820,493,237.55	-8.81%	3,124,493,70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222,546.63	83,013,165.90	-10.59%	-371,396,40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損益的净利润	31,956,965.71	53,945,203.14	-40.76%	-417,023,25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391,133.26	258,571,059.79	-36.81%	516,444,391.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643	0.0733	-12.28%	-0.326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643	0.0733	-12.28%	-0.32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7%	0.88%	-0.11%	-3.8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5,664,964.65	490,586,784.79	376,202,493.04	1,369,512,98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388,818.56	3,695,347.07	-170,767,059.04	309,683,07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損益的净利润	-75,799,036.95	-778,761.31	-175,476,154.96	284,010,91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87,379.16	501,439,263.65	-710,349,613.66	602,388,862.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5,8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2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钟南	境内自然人	5.00%	58,972,669	0	不适用	0
中电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2%	58,000,000	0	不适用	0
张文彬	境内自然人	3.18%	37,470,851	0	不适用	0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23,000,000	0	不适用	0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38%	16,250,907	0	不适用	0
潘月琴	境内自然人	1.10%	13,029,681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9%	12,869,608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10,826,845	0	不适用	0
王勇	境内自然人	0.86%	10,152,600	0	不适用	0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74%	8,698,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郑钟南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张文彬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6,072,151 股，较报告期初增加 8,407,900 股；公司股东潘月琴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3,029,681 股，较报告期初增加 2,860,900 股。					

注 1：2026 年 4 月 3 日，“中电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元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重要事项详见《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五节“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雪莹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08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12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均会议通知发出时间无异议。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雪莹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均包含本数），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7,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2.00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250,000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53%；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2.00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2,500,000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0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员工激励机制，持续推出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激励方案，为保留及吸引关键核心人才提供必要保障，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奋斗者”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奋斗者”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奋斗者”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奋斗者”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关联董事李雪莹女士、孔继阳先生、吴亚飚先生因参与“奋斗者”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业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奋斗者”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奋斗者”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特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奋斗者”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李雪莹女士、孔继阳先生、吴亚飚先生因参与“奋斗者”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业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四）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奋斗者”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标的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6、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关联董事李雪莹女士、孔继阳先生、吴亚飚先生因参与“奋斗者”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09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均包含本数），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7,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2.00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250,000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53%；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2.00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2,500,000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0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7,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2.00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250,000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53%。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09,946	1.07	18,859,946	1.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6,843,933	98.93	1,160,593,933	98.40
股份总数	1,179,453,879	100.00	1,179,453,87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2.00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2,500,000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06%。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09,946	1.07	25,109,946	2.1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6,843,933	98.93	1,154,343,933	97.87
股份总数	1,179,453,879	100.00	1,179,453,87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07.9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93.07 亿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06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1.39%、1.61%，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元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回购期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能因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而取得公司股份。除前述情形，经沟通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其他股份增减持计划。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有其他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持股 5%以上股东。经沟通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元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如其后续有其他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5、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相关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办理与本次回购相关的登记备案工作；

6、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如果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